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曉鳳
電話：(02)2312-468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9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以農牧字第1130042926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

